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闽环保监〔2010〕157号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批复泉州海天染整有限公司 环保针织面料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泉州海天染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泉州海天染整有限公司环保针织面料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要求审查的函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泉州海天染整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海滨城开发区内，原有工程环评文件于2000年5月通过泉州市环保局审批，生产规模为年染整针织布9000吨，并于2004年11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但泉州海天染整有限公司目前全厂生产能力为年染整加工针织布18000吨（含印花加工350万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你公司申请补办环评手续。

二、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泉州海天染整有限公司环保针织面料生产技改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三、你公司应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同时，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分质分流措施。改造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完善中水回用管网，并对现有设备进一步采取的节水改造措施，提高染整废水回用率，将废水回用率由现在的 40%提高到 74%。近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1992）表 3 中的一级标准标后，经彩虹沟排入晋江感潮河段；今后若需接入东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须报经污水处理行业主管部门同意，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后接入，同时，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指标要达到废水处理厂规定的要求。要按规范建设排污口，安装废水流量计和 COD 等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 公司可自行配套 20 吨和 10 吨（备用）的燃煤蒸汽锅炉各一台、900 万大卡和 600 万大卡（备用）导热油炉各一台，同时，拆除现有的 15 吨燃煤蒸汽锅炉和 250 万大卡导热油炉各一台。锅炉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达标后排放，锅炉脱

硫率不得低于 90%，烟囱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20 吨锅炉应安装烟尘和 SO₂ 连续在线监测仪器，并与泉州市环保局联网。

3. 定型废气经油烟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复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刷毛、梳毛、剪毛工序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净化后排放。对现有露天原料堆场进行封闭，做好防雨淋、防渗漏措施。对现有开放式煤堆场进行封闭以有效控制装卸、输送和贮存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4. 对染整车间、锅炉房、污水水泵采取实心墙体封闭，鼓风机、引风机应进行隔声处理，对各生产设备进一步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理，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炉灰渣、粉煤灰等回用于铺路或制砖；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溶剂包装物交由供应商回收；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管理及减缓风险措施，加强醋酸、烧碱、保险粉等化学品的运输、贮存及使用过程的管理，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风险。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允许排放量

1. 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类区标准, 其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2.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3. 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1992) 表 3 中的一级标准。

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废水排放量 ≤ 18.12 万吨/年, $\text{SO}_2 \leq 39$ 吨/年, $\text{COD} \leq 18.12$ 吨/年。所需 SO_2 、 COD 总量由企业内部已获批总量中自行调剂, 不新增。

五、你公司应按照城市规划调整要求, 根据当地政府的工作安排有序开展搬迁工作。如实施老厂区搬迁时, 应按照国家《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 号) 要求, 做好老厂区搬迁的环保工作, 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根据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逐项落实有关环保措施,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厂区周边的环境安全。同时, 你公司应依法及时向我厅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七、你公司要不断强化环保意识, 严格遵守环保各项法

律法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理。

八、我厅委托省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委托泉州市、丰泽区环保局负责项目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项目批复一个月内，将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材料报省环境监察总队备案。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印染 报告书 报告

抄送：省发改委，省经贸委，泉州市环保局，华侨大学。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